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戴維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13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24264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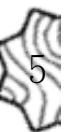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759185_112D252789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「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研討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提升本市特教教師了解特殊需求領域—生活管理之內涵並介紹「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—生活管理教學示例」，引領本市特教教師運用本手冊進行教學設計，進而增進課程規畫與教學能力。
- 三、本研習共分知能場與實作場，合計4場次，可單場報名。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知能場：113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google meet線上研習。
 - (二)實作場共分3場次，皆於國光國小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）實體辦理：
 - 1、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2、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4時。



3、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薦派參加：

- 1、本市國中階段初任教師（正式年資三年內）且本學年度任教生活管理課程者，請全程參加知能場與實作場各場次，共計12小時。
- 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2學年度有開設生活管理課程（含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），且未曾派員參加110、111學年度「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研討」者，每校請至少薦派1位教師參與知能場1場及實作場擇1場次，共計6小時（請優先薦派本學年度任教生活管理課程之教師）。

（二）自由參加：對各場次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歡迎踴躍參加。各場此皆可單獨報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，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六、參與課程注意事項摘要：

（一）請假及課務處理：

- 1、薦派教師以及全程參與4場次之教師（含自由參加）：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出席，並需配合完成實務討論、實作、分享發表等。
- 2、參與單場之教師：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出席，惟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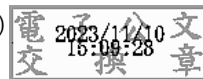


務自理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